

宿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文件

宿巩固办〔2022〕2号

宿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五大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帮扶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五大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关于深入推进“五大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四个不摘”要求，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五大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皖农组〔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县域结对帮扶、社会帮扶（以下简称“五大帮扶”）等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五大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深入推进“五大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领导干部联系帮扶

（一）完善联系帮扶制度。各县区要将服务省级领导联系和省直单位定点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定期向省级领导和省直定点帮扶牵头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争取政策项目支持。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有关村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制度，积极推动走访联系常态化，

及时落实帮扶任务。

（二）强化走访调研。要把联系帮扶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和经常性工作，定期深入联系点和帮扶户开展调研走访和慰问，原则上县级领导同志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指导联系乡村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推动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困难问题。

（三）加强调度指导。各县区要明确领导联系帮扶工作牵头部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协调保障工作。对照省市文件要求，及时调整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点和帮扶户，指导乡村做好工作对接。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联系点、帮扶户的动态调整和信息收集。

三、单位定点帮扶

（一）明确帮扶举措。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要继续落实“单位包村、干部包户”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定点帮扶主体责任，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做好相关工作。要与定点帮扶村一起分析发展现状，理清发展思路，逐年制定帮扶计划（每年3月底前完成），明确帮扶事项，细化推进举措，压实帮扶责任，扎实推进帮扶项目落地见效。各县区要组织开展好本地的定点帮扶工作，做好与中直、省直、市直定点帮扶单位工作的衔接。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要全面支持定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助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要及时调整不能履行帮扶职责的帮扶联系人，督促帮扶

联系人加强走访联系,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入户走访,其他帮扶对象每季度至少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 1 次联系帮扶,每半年开展 1 次入户走访,力所能及地提供帮助和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双基”建设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实行单位“定向采购”,鼓励引导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购买或帮销定点帮扶村农副产品。支持帮扶村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及时总结报送帮扶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压实帮扶责任。定点帮扶单位每年研究推进定点帮扶工作不少于 2 次,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推动工作,每年至少到定点帮扶村走访调研 1 次。分管负责同志或班子成员每年到所帮扶村调研考察、现场研究解决问题不少于 2 次。帮扶村要按照本地所需、帮扶单位所能,认真梳理汇总亟待推进的帮扶项目和需要解决、协调的困难问题,积极主动向帮扶单位汇报,争取帮扶单位支持,提升定点帮扶工作精准性、有效性。

四、驻村帮扶

(一) 明确职责任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强化工作队自身管理,明确队内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团结带领村“两委”班子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职责任务,突出抓好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组织实施产业发展项目、促进乡村有效治理、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落实。

（二）严格履职尽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围绕强组织、兴产业、优治理、促振兴等，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掌握派驻村等特色禀赋和困难问题，帮助制定完善村发展规划，切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低收入人群帮扶、推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三）强化管理培训。选派单位要加强跟踪管理，至少每半年听取1次驻村工作汇报；认真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定期走访慰问驻村干部、开展谈心谈话，落实生活补助、往返交通费等各项保障政策；对选派干部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在村工作的要及时申请调整。各县（区）选派办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督促选派单位和驻村工作队抓好选派工作“六项行动”任务落实；严格督查暗访，对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情况定期开展督查，督促驻村工作队严格落实驻村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坚持吃住在村、工作日在岗；落实召回制度，对存在年度考核不称职、工作履职不力等情形的驻村干部，及时调整召回；强化培训赋能，确保每名驻村干部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周。

五、县域结对帮扶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要严格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县域结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厅〔2021〕10号)文件精神，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亲自推动结对帮扶工作，每半年至少赴对方调研推动工作1次，每年10月底前完成市级领导带队互访及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互访工作，协调推进年度工作任务。对照《县域结对帮扶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牵头负责人和具体承办部门，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要压茬推进选派党政干部和教师、医生、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到帮扶县挂职锻炼，确保全年选派挂职干部不间断。

(二) 加强协作配合。要积极争取帮扶县资金支持，协商落实帮扶资金增长机制，主动对接做好帮扶资金拨付工作，确保每年一季度帮扶资金拨付到位。完善产业就业政策体系和机制，围绕“两强一增”，合作推进“双招双引”，积极引进帮扶县企业到我市投资兴业，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搭建就业平台，推送企业用工信息，支持帮助本县群众到帮扶县务工就业；联合帮扶县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带动群众就近就地就业，促进农民增收。要充分吸收借鉴帮扶县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稳步推进省属企业结对帮扶欠发达乡镇工作，积极推动四个欠发达乡镇与省属帮扶企业对接交流，争取在干部挂职、产业就业、项目资金、消费帮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 加强对接落实。各县要扛起县域结对帮扶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同帮扶县的沟通对接，主动作为，取长补短，实现共享发展，推进共同富裕。要参照衔接资金使用规定要求，

将县域结对帮扶资金项目纳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的相关要求统一管理，帮扶项目中产业类项目比例符合规定的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每年 11 月底前资金拨付使用完成。深化“放管服”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群众务工意愿和帮扶县企业需求，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组织群众特别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携手合作互通用工信息，合力搭建就业平台，为本地群众提供良好的务工就业渠道和环境，结合实际介绍到帮扶县及经济发达地区就业。指导学校、医院、农业科技企业、种植大户等提出需求清单，接受有针对性帮扶。深入开展镇村结对帮扶。协调推进消费帮扶，深入推进本地农产品展示销售。

六、社会帮扶

（一）引导多重主体参与。要充分调动工商联、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积极性，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和行业协会商会影响力，倡导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引导有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社会帮扶，进一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开展多类别帮扶活动。实施“万企兴万村”“百社进百村”“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劳动竞赛”“助农服务团”等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动员鼓励广大民营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投资兴业、招工就业、慈善捐赠等形式，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就业增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发展，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个

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组织中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实施“两强一增”行动、乡村产业发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挖掘社会组织潜力，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的特色品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三）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帮扶平台作用，加强对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活动的信息发布、业务指导、规范管理和典型宣传。建立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项目库，推动帮扶工作靶向化、精准化、智能化发展。探索制定社会帮扶贡献度星级评价制度，对积极参与社会帮扶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参与社会帮扶金额、频次、时长和成效等进行星级评价。建立奖励激励体系，促进形成全社会踊跃参与社会帮扶工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落实帮扶主体责任，将“五大帮扶”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安排专门人员，保障专项经费，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及时开展成效统计、跟踪工作进展和定期工作总结，确保各项帮扶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强化上下联动、内部衔接，帮扶单位要定期调度、跟踪落实；各县区加强配合，抓好具体实施。要进一步加强“五大帮扶”工作统筹调度，完善“五大帮扶”有关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更好促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增进交流协作。要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对接，确保信

息及时沟通反馈，及时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报道“五大帮扶”工作典型案例，向全社会展示工作成效。对积极参与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适时进行表扬，推动“五大帮扶”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优化考核评价。及时修订完善市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将帮扶单位责任和工作落实情况、驻村工作队履职情况、帮扶联系人帮扶成效纳入考核内容，对帮扶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提升帮扶成效。

宿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